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主要变更事项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经营范围：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、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(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)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：

经营范围：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、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(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)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、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、II类6825医用高频

仪器设备、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、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（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）、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、II类 6870 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